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新师党发〔2021〕89号



关于印发《新疆师范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2021年6月29日学校第43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新疆师范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新疆师范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5日

附件

新疆师范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严格基建程序,提高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贯彻学校决策部署,依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遵循基本建设规律,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基本建设管理,坚持安全第一,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学校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编制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依据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学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主要程序包括:校园规划的编制与报批;建设项目的立项管理;建设项目的管理;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建设项目的施工管理;建设项目的质量和工期管理;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财务决算管理;建设项目的档案及资料管理;建设项目质保期内项目的质量保修管理。

第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学校所有需到

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和大型维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包括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学校自筹资金、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等建设的教学科研用房、公共辅助用房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是学校基本建设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土地利用、基建项目建设方案、，单体立项、施工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签证确认等事宜。

第七条 学校成立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校内基本建设的实施进行统一管理。组长由分管基建处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审计处、资产管理处、计财处、后勤服务中心、基建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建处。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议学校基本建设相关管理制度；
- （二）审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校园基本建设阶段规划，监督校园基本建设总体规划、阶段规划实施；
- （三）审议校园基本建设年度计划，监督基本建设年度计划的实施；
- （四）审议新建项目工程和重大维修改造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立项、建设规模、功能定位、建设标准、投资金额和项目管理方式等；
- （五）审议新建项目工程和维修改造项目的预算编制、

招投标、工程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工程决算等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基建处作为学校基本建设工作日常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落实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

（二）组织新建工程前期立项申请、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投资估算、委托设计、方案评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规划报建、施工报建、竣工备案等工作；

（三）签订新建项目各类相关合同、实施工程现场管理、工程结算资料初核和基建档案管理；

（四）组织建设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规划验收等各类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和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

（五）配合资产管理处完成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配合审计处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和竣工决算工作，配合财务部门完成工程款支付；

（六）完成学校授权的其他基本建设管理工作任务。

第九条 审计处作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造价、审计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二）对工程预算审核、招标采购、合同会审、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各环节严格把关；

（三）负责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四）完成学校授权的其他基本建设管理工作任务。

第十条 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招标、合同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招投标工作；

（二）负责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和合同流程管理；

（三）组织校内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资产接收、移交、建档和处置工作；

（五）完成学校授权的其他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计财处作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经费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设项目预算资金的统筹和计划的编制；

（二）负责建设项目财务核算和施工单位账务核对工作；

（三）负责建设工程的进度款支付等工作；

（四）负责建设工程的财务决算工作；

（五）完成学校授权的其他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后勤服务中心作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维护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做好建设项目的水、电、暖、气等建设工作；

（二）负责提出水、电、暖、气的大型改扩建建议；

（三）提前介入建设项目的后期运行、消防维保、基础设施维修等；

（四）完成学校授权的其他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章 建设规划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城市区域规划，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实际情况，及时编制和修订校园建设总体规划。

第十四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原则要以人为本，以教育为本，突出聚焦立德树人、建设一流师范的办学理念，建设和谐、环保、节约型校园，保证学校办学事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第十五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依据自治区教育厅的指导原则，根据学校发展的实际需求和筹资能力，由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机构负责编制，根据审核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校园规划，报属地规划部门批准后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决策 立项 审批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决策应当严格执行学校“三重一大”议事制度。校园规划、建设项目必须经过严格、科学的可行性论证，经过党委常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必须经过立项，立项依据为学校校园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年度计划以及临时下达的建设资金计划。

第十八条 基建处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发展建设要求，提出基本建设年度计划，报学校审定立项，确定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使用需求、功能定位、实施方案配套设施与设备要求、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等内容。基建处根据投资额度，办理立项、可行性研究等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的立项和规划报批由基建处负责办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影响评估报告等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学校和上级部门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提高建设标准、改变建设规模和变更设计方案。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设计变更审批权限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在依法取得规划、施工、消防等许可的前提下，方可施工建设。

第五章 勘察设计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须按照建筑规范要求工程勘察，由勘察单位提供勘察报告，作为可行性研究评价、设计以及项目立项的基础资料并存档备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方案设计和估算、初步设计和概算应按照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总投资规模编制，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和规范，严格控制经济指标。

第二十五条 基建处依据项目批复文件组织勘察、设计工作，对设计图纸的深度、建筑功能等组织审查评估。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应严格按批准文件控制项目投资，严禁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

改变建设用途。

第六章 造价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负责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工作，审计处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施工图纸及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需要全过程控制的项目，造价咨询机构需参与项目全寿命周期的造价管控、过程审核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负责人应按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和施工合同，严格施工管理，合理控制施工造价。基本建设项目执行经济签证和设计变更制度，经济签证和设计变更须由施工单位提出，经监理、项目负责人确认后，由基建处按照学校议事规则报学校会议审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基建处处务会审定；金额在 10 万元至 30 万元之间的，由基建处提报学校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审定；金额在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的由基建处提报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基建处提报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经审定后报审计处，由审计处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确认，纳入工程结算。

第七章 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等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均须基建处按照学校规定发起流程，资产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新疆师范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招标采购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以权谋私，非法干预招标采购工作，不得将应当招标采购的工程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采购。

第三十一条 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材料及专业暂估工程，由基建处牵头，会同审计处、资产管理处、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进行市场询价。

第八章 合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新疆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合同要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自治区、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依据，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对工程各个环节、各个阶段的关键步骤要充分论证和考虑，合同中需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质量标准、安全管理、进度、合同金额、奖惩办法、违约责任、结算方式、质保要求等内容。在坚持平等的原则下签订。

第三十四条 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为资产管理处。合同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项目，由基建处发起合同审批流程，审计处、计财处、基建处对合同进行会签，流程结束后，签章生效。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项目，基建处发起合同审批流程，由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审计处、计财处、基建处及乙方对合同进行会审，根据会审意见修订合同后，签章生效。

第九章 项目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基建处按照政府部门和学校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政府部门和学校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检查与监督，基建处和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六条 工程管理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经验，对工程项目负责，代表学校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管理与协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与控制。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安排各阶段工期，不能随意压缩设计周期、施工工期。

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等，基建处对监理单位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发现在项目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或监理单位不能履行合同规定职责的，应及时处罚或更换监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主要隐蔽工程及其勘验要有质检部门、基建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等单位参加。

第四十条 加强完善材料设备管理和认质认价工作，要严格遵守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把好质量关，必要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质量检测。

第十章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完工后，具备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和经济资料、经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及具备国家规定及

其他竣工条件的项目方可组织验收。项目验收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五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交付使用。

未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学校急需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可按照校内竣工验收手续进行验收，资产管理处可提前介入管理，明确使用部门相关责任。

第四十二条 资产管理处是已竣工建设项目的移交组织部门。资产管理处负责房屋资产、电子仪器、空调系统等大型仪器设备的交接；使用部门负责房屋使用接收，使用部门使用新建、改扩建的房屋需经学校认可，并主动接受资产管理处对于房屋使用权的分配管理；保卫处负责消防、安保设施的交接；网络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弱电设施设备的交接；物业管理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接收。

第四十三条 建设项目移交记录表经建设、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作为工程项目移交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且移交完成后，方可解除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责任。

第四十五条 建设项目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在合同中明确建设项目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项目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六条 建设项目在保修期内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登记汇总报至基建处，由基建处负责督促落实保修（维保）责任。

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在保修期内的,基建处组织施工单位定期进行回访检查。在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保修义务。如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基建处有权对其处罚,可安排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维修,费用依照合同在原施工单位的质保金中扣除。

第十一章 工程结算与决算

第四十八条 建设项目结算必须纳入学校专项管理。建设项目完成后应尽快进行工程结算和结算审计工作,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和决算审计工作,竣工决算报告上级批准后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的入账手续。

第四十九条 审计处负责对基建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基建处负责对报审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初审,由审计处根据合同中签订的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第十二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条 基建处应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和《新疆师范大学基本建设档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建设项目建设档案资料进行收集、保管、整理和移交,接受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十一条 计财处应严格遵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新疆师范大学财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做好基建财务管理工作,做到基建财务单独建账、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财务管理要坚持“三算”的基本要求，做到设计有概算、施工有预算、竣工有决算。要确实加强工程项目概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的约束力，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概预算。

第五十三条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合同资金支付台账，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保证学校利益和声誉不受损害。

第五十四条 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必须依据施工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支付对象应与合同签署单位名称及账户保持一致。建设项目预付款支付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执行，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应根据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进度款）支付审核凭证予以支付，所有建设项目都必须经过审计处结算审计完成后方可支付剩余工程款，未经结算审计不得支付。

第五十五条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签证及设计变更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和支付。

第十四章 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五十六条 对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大型建设项目施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建设项目的工程结算与竣工决算应由审计部门审计或委托社会审计。工程建设全过程必须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相关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公开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学校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接受上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

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第五十八条 建设项目管理、招标采购、财务管理、审计、纪检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中有因故意、过失而不履行、未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等行为，依据《新疆师范大学基本建设（修缮）项目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新师党发[2013]14号文件）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其他类似基本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新疆师范大学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新疆师范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新师校字[2014]86号同时废止。